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及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1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月27日